

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花蓮地區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.1.11.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- 二、目的：資源共享，服務花蓮地區，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工作之能力，對進修文化創意產業課程有興趣者，提供進修之機會。
- 三、班別名稱：花蓮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學分班
- 四、招生對象：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
- 五、招生人數：共 1 班 12 人
- 六、研習學分數：9 學分 9 小時
- 七、結業資格及特色：

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，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碩士畢業證書。
- 八、開課日期：預計 107 年 1 月 13 日起或額滿即開班
- 九、上課地點：花蓮玉里國中 (981 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)
- 十、上課時間：星期六、星期日(隔週上課為原則)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時 5,500 元(面授課程)
- 十二、行政雜支費：1500 元
- 十三、繳費方式：A 臨櫃繳款；B 金融卡轉帳；C 跨行匯款；D 信用卡繳費；E 超商繳費
- 十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止(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)
- 十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先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再 E-MAIL 至 hui4066@tajen.edu.tw 信箱
大仁科技大學 (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)
推廣教育中心：08-7628006 ； 08-7624002 轉 1904；FAX：08-7626751
招生報名表請 E-MAIL 至 hui4066@tajen.edu.tw 信箱
- 十六、報名準備注意事項：所有證件第一次上課時繳交
 1. 一寸照片一張。
 2.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。
 3. 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影印本。
- 十七、退費標準：
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十八、說明：學分班相關訊息，請上大仁科大_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。
網址是 <http://a10.tajen.edu.tw/>。
- 十九、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。

